

台山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价格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台山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工作要求，结合江门地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情况，对台山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建议。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熟悉自然资源技术服务的市场情况，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项目服务金额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预算总控为 300 元，最低价格为 135 元。

五、服务期限

乙方在中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1份台山市土地评估服务费价格标准评审意见或意见建议书，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